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单位的徐虹路112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徐虹路112弄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5.750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.1550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